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德林海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8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2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52.11万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74.29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5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1020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	25,991.80	25,991.80
2	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24.90	9,024.9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45,016.70</b>	<b>45,016.70</b>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57.59万元，本次拟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6.6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事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雁滨

赵雁滨

安超

安超

